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 全力保障“三农”信贷资金供给

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性问题。山东是农业大省、产粮大省，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稳住农业基本盘，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充分认识到做好春耕备播金融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全力保障信贷资金供给，切实增加“三农”信贷投入。

“庄稼就是农民的天，还好有了这100万元贷款，今年的小麦总算可以顺利种下去了。”手里拿着在交通银行办理的“兴农e贷”贷款，山东省博兴县庞家镇刘寨村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刘永吉显得格外激动。

老刘与妻子一直从事粮食承包种植行业，2021年以前一直和他人合伙经营，2021年响应国家种粮号召，注册成立了博兴县庞博家庭农场，2022年，老刘在庞家镇祁家村、红星村等4个村共承包土地1600余亩，今年计划再新增承包土地500余亩。眼下已进入冬种季节，购买化肥、农药、种子急需流动资金，受到疫情影响，他的家庭农场出现了临时性资金缺口。

交通银行滨州分行的客户经理小张了解到这一情况，第一时间上门拜访，详细了解家庭农场的经营情况以及资金缺口，为老刘推荐了交通银行“兴农e贷”线上产品，通过线上申请，很快就为其发放了100万元贷款，解决了老刘买肥料和日常周转资金的“燃眉之急”。“兴农e贷”是交通银行服务乡村振兴的普惠金融产品，线上随时申请，线下高效审批，让农户足不出户也能备足春耕所需资金，不误农时不等“贷”。

截至目前，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在秋收冬种期间已累计发放农户贷款超1.9亿元，服务农户超300户。今年，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将继续发挥国有银行责任担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业务发展，以点带面大力推广“兴农e贷”，为粮农提供资金支持，助力春耕备耕，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

—CIS—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新增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新增订单情况

2022年度，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稳定，公司全体成员克服了疫情带来的影响，为实现用户价值而努力。公司2022年度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新增订单总额为42.19亿元，同比增长30.62%，其中半导体制程设备新增订单18.00亿元，同比增长60.71%。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仅作为阶段性说明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郑州德府瑞居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
项目简介：标的企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材、建筑设备、家用电器、办公机具的销售；房屋租赁。
挂牌价格：人民币6075.934002万元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686422860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9层。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500万元 - 22,500万元	盈利：14,6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9.18%-25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0万元 - 26,000万元	盈利：11,8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6.71%- 318.7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7元/股 - 0.86元/股	盈利：0.5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19.18%-253.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光电防务板块若干重点型号特种产品的暂定价与审定价之间价差调整所致。本报告期内审定价与暂定价有负偏差的型号产品共有5类，影响会计周期最长为7年，对公司当期收入影响约为负4.3亿元。

公司光电防务业务最终客户为相关军兵种，产品订货及定价按国家相关制度和会计准则执行。公司与军方或特品承制总体单位签订特品合同，组织特品生产，产品产出后需通过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并取得以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等军检合格证明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军方已完成审价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军方审定价确认收入；军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在满足上述条件时按暂定价或类似产品合同价确认收入，完成审价后，根据审定价与暂定价之间差额调整当期收入。单一型号特品审定价高于或低于暂定价均可能发生，涉及的跨会计周期长短不一，价差和影响周期对当期业绩均会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受疫情反复、芯片短缺等综合因素影响，亦对公司投影等业务板块带来不利影响，收入不及预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0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80亿元到66.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55%到14.99%。

2、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增加60,474.96万元到61,474.96万元。

3、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1亿元到-3.0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收窄4.77亿元到4.87亿元。

4、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58.09亿元。

（二）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5亿元。

（三）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8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两方面的原因：

1、客户方面：公司进一步深挖各关基行业客户的需求，年初调整组织架构成立军团，从规划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入手，打通销售、产品、研发、服务等内部多环节，并充分利用研发平台量产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具有攻防能力的个性化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更有针对性地解决客户的痛点和难点，深受行业客户认可。因此，公司的电力、油化、非银金融、运营商、银行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客户收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且大客户创收在整体收入中的比重明显提高，以关基领域等为代表的大客户逐步确立成为公司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产品方面：关基行业及大型央企数字化转型进程的逐步加深，使得网络安全作为底板红线的关键地位愈发凸显，客户对于网络安全的内生需求正在逐步释放，数据安全等新兴网安市场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通过前期持续研发投入实现的产品布局和技术优势，以及对行业需求侧应用场景的探索和深挖，逐步在市场端得到回报。公司在数据安全、云安全、应用安全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凸显，相关产品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

（二）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了扭亏为盈。

在收入侧，公司营收规模实现稳健增长，主要由于：1）产品力、服务力和品牌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显著增强；2）随着研发平台的成熟和量产，规模效应开始显现，人均创收能力持续提升；3）对垂直行业客户的持续深耕，提升了公司以行业为单位的研发效率和交付效率。

在费用端，公司三费增速较去年同期显著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进一步落地高质量发展战略，通过预算、资源配置、考核三位一体的精细化管理，实现了降本增效，三费占营收比例持续下降。

公司2022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约2.9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0亿元，其中主要为处置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 - 28,000万元	盈利：4,617.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3.17%-7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 - 24,000万元	盈利：2,877.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6.10%-934.1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2元/股 - 0.30元/股	盈利：0.0519元/股
营业收入	110,000万元 - 120,000万元	126,083.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2% -12.7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预计经营业绩约亏损2亿元到2.8亿元，与上年同期业绩盈利4,617万元比较，净利润减少约2.46亿元到3.26亿元。2022年预计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减少

1、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和调控的影响，部分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根据房地产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债务违约的房地产企业陆续增加，预期违约风险扩大。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回款逾期情况显著增加。在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后，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催收，包括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事项提起诉讼等。公司结合2022年度综合回款情况、票据违约情况等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的，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单项信用减值损失。

2、由于能源及部份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下跌，导致2022年公司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增加。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财务部门对公司2022年年度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控股子公司全椒同德爱心医院有限公司全年盈利水平不达预期，需对其因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初步估算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

（二）终止负离子健康材料业务并处置相关资产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负离子健康材料业务的议案》、《关于处置负离子健康材料业务资产的议案》，为实现优势业务集中，提高经营运行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负离子健康材料业务，并将因停业而闲置的负离子健康材料业务资产进行处置，从而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降低管理成本。

（三）公司江西生产基地生产线升级改造

2022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瓷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工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对不符合本次产品升级需要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处置，产生了资产处置损失。

（四）2022年受上海疫情影响，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区域工业房地产租赁市场行情一般，市场空置率上升，导致工业物业的市场价值略有降低，造成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评估增值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27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注销，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33,066,000股变更为3,615,065,842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本公告中嘉鑫有限公司相关持股比例将以公司股份注销前及注销后分别列示。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在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披露前持有公司197,319,020股，占公司股份注销前股份总数的5.4312%，占公司股份注销后股份总数的5.4582%；其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成后持有公司177,319,020股，占公司股份注销后股份总数的4.905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方稀土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嘉鑫有限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拟自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注销前股份总数的0.5505%（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注销后股份总数的0.553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嘉鑫有限公司自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成，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注销前股份总数的0.5505%，占公司股份注销后股份总数的0.5532%，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数量。嘉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北方稀土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北方稀土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至持股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等公告文件。

2023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嘉鑫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的函》，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鑫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7,319,020	5.4312%	其他方式取得：197,319,020股

嘉鑫有限公司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其1997年3月7日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历次分红送股。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注销，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33,066,000股变更为3,615,065,842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上表所列持股比例为嘉鑫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注销前股份总数的比例，持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注销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58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鑫有限公司	20,000,000	0.5505%	2022/7/28-2023/1/28	集中竞价交易	24.10-32.34	534,083,894.11	已完成	177,319,020	4.9050%

上表所列减持比例为嘉鑫有限公司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注销前股份总数的比例，嘉鑫有限公司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注销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532%；当前持股比例为嘉鑫有限公司当前持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注销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1/30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厦门挑战者云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合肥挑战者双子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时，合伙企业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XU850。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08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0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大宗交易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拟大宗交易计划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特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陈文佳	24,309,566	4.31%

二、本次大宗交易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大宗交易计划

1、大宗交易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高于24,309,566股

大宗交易计划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大宗交易计划时间：自本次大宗交易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陈文佳女士承诺严格遵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陈文佳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督促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0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20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2,341,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1,227,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1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3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12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11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92,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0%；反对9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315%；反对94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静、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202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1名，代表股份数342,341,34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4.69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341,227,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7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数1,11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29%。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数4,23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96%。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41,392,948股同意，948,4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291,500股同意，948,4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3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徐　静_____
潘远彬_____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67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2月7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7纺织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及“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截至2023年1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7倍，“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1倍，“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04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3年1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908.SH	牧高笛	60.43	0.9241	65.39
605080.SH	浙江自然	46.19	1.9646	23.51
002489.SZ	浙江永强	3.72	0.0575	64.66
300577.SZ	开润股份	16.30	0.4006	40.69
算数平均值				48.56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月10日。

2、上表中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23年1月10日总股本计算。

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1.0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6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48.5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业”、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且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1月1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1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请提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

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23年2月7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9日（T+2日）公告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